

## 答王世明同志問 ——兼駁其棗棘有關論之謬誤

王治明

王世明同志《棗棘論止》一書，洋洋灑灑數萬言，針對棗陽與棘陽無關論痛下針砭。其中直接針對敝文《莫將棗陽作棘陽》連發十多問，我有責任給予回答，並撮其要簡駁其棗陽與棘陽有關的謬論如下：

### 一、歷史是可以評判的

王世明同志說“無關論者近年發表了不少棗陽與棘陽無關的文章，最近的文章又請大家評判。就憑這句話，說明無關不知什麼是歷史，也不尊重歷史，告訴你歷史就是歷史，是客觀存在的，只可評論，不可評判，史學家們把歷史搞得很玄乎，說土點就是××人在××地××時間發生××事情的記錄。對於你的文章，大家是無法評判的。”

筆者認為對於歷史是可以評判的，不是誰想怎麼說就怎麼說，怎麼說了就可以怎麼算，而是要通過大家的評判給予認可。一個人對於歷史問題的論述當否，只有通過其他人的評判作出認定。我對劉秀進軍路線的論述的一段話，最後的結句是：“推測應該是在黑龍鎮以西、郭灘以北的某個渡口過的比水，沿謝水（今澗河）北上直搗棘陽，這個判斷是否合理，大家可以評判。”這話說得相當留有餘地，當否可以請讀者諸君給以評論判斷，而不是武斷強加於人。我認為劉秀的進軍路線就是在那個時間、那個地段、發生了沿那條線路進軍棘陽的事件，誰願意評判都可以，有能力評判只管評判，不願評判就拉倒，何至於作出那樣駭人聽聞的一番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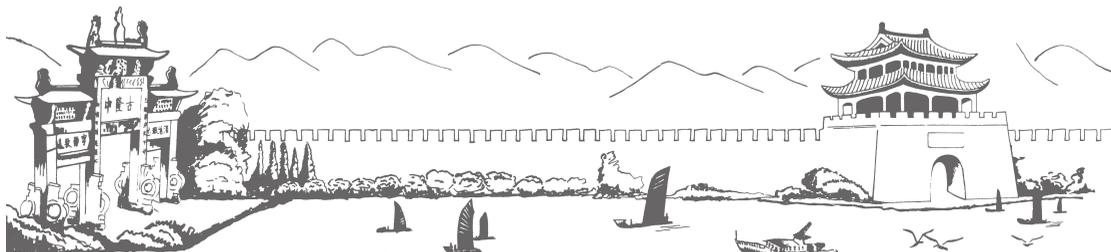
關於走直線直搗棘陽的問題。王世明同志說：“你說聯軍殺湖陽尉後，未有西進拔棘陽而是走直線北上到黑龍鎮、經郭灘過比水沿謝水北上直搗棘陽，把史書記載的拔棘陽改為搗棘陽。”不錯，這話是我說的，原文一字不差在上一段重引過。現正面回答你的十一問。

“拔與搗之意相同嗎？”

答：“拔”與“搗”之意不同。“拔”指戰鬥也指戰鬥的結果，兩者兼而有之但重在指戰果；“搗”是指進軍態勢也可以指戰鬥態勢，兩者兼而有之。“搗”是“拔”的前奏，“拔”是“搗”的結果，不搗，怎麼能拔下棘陽呢？我在文中不是引《後漢書》原文，而是個人對進軍路線態勢的表述，大家可以對我的表述隨意評判，這個搗字用得究竟怎麼樣？

2、“請問你搗的是岑彭的棘陽嗎？”

答：是的，搗的就是岑彭所守的棘陽。唯其如此一搗，才把岑彭搗到前隧大夫那裡去了，如果這個地方不是岑彭的棘陽的話，你打算把岑彭安排到哪個地方去當縣長呢？要知道，在地皇四年十一月，劉氏軍興，要搗的棘陽唯有此一地，張樓南棘陽、沙堰西棘陽尚未誕生。你問這話的意思，我明白，你是想說劉家軍搗的應該是湖陽之西的蒼台。我現在用兩條資料來回答：①“後漢書·郡國志·棘陽”：杜預曰，蓼國在東南，前志蓼國湖陽是。②《資治通鑒》：“進拔棘陽”，胡三省注：“李賢曰，在今唐州湖陽縣西北。”這兩條資料所言與你所稱棘陽在新野東南之蒼台，孰是孰非，讓讀者去評判吧！



3、“請問當時郭灘是漢郭堅的封地濟陽侯國，聯軍是如何過去的？”

答：走過去的。就是這麼簡單。如果往複雜處說的話，你自己恐怕也搞不清楚。比如：①濟陽在哪裡。②它是否屬南陽郡？③這個郭堅的濟陽侯國是什麼時間封的？是什麼時間國除？④兩漢地志在南陽郡為什麼沒載這個侯國？⑤如果這裡有個侯國漢軍就沒法通過，或者不敢通過，那麼湖陽是個縣怎麼過來了呢？⑥如果沒有北上通過，而是改走從湖陽向西從蒼台鎮過比水，那裡有個新都侯國是怎麼過去的？事情不能往太複雜處想了，簡單得很：①當初就沒有郭灘這個濟陽國。②有這個濟陽國的話他也不敢咋著，裝聾作啞，他沒有兵哪，而新都國起碼得有千而八百的虎賁之士守護。③只要稍微避開一下王張營（濟陽國所在）雙方就相安無事了。這個問題問他幹啥。如果把這個問題當成一個問題，那就哪裡也沒法去了，何來“進拔棘陽”一說。

“聯軍搗的棘陽就在宛城邊上，當時莽軍十萬在 60 裡外的小長安，城內空虛，聯軍為什麼不乘機取宛城？你把聯軍當成軍隊的不是，戰術的不懂，用你自己的兵卒之見去推測劉秀這個偉大的政治家、軍事家、戰略家的行蹤，你也太不自量抬高自己了。”

答：棘陽與宛城是兩個相鄰的縣，兩者之間是有一定間距的。說“宛城邊上”是什麼意思，城牆根外也是“邊上”，說的過去嗎？莽軍十萬不是在小長安與莽軍不期而遇，是一場意外的遭遇戰，談何乘虛取宛城的話。其實那時劉秀連太常偏將軍都沒當上，他還沒有登上那“三個偉大”的舞臺，時勢還沒有造就他，當時決定聯軍行動的是柱天都部劉續。不敢在老排長面前抬高自己，當然只是略述一下兵卒之見罷了。

“請問聯軍已到宛城邊上，目的就是攻宛城又到小長安去幹什麼？”

答：前邊已經問過，為什麼不乘虛取宛城，這裡又問到到小長安去幹什麼，我其實不好回答，因為歷史就是那樣發生的。他不乘虛取宛城而到小長安去幹什麼，你能回答個一二三麼？要讓我說的話，簡單得很，就是要從那裡路過。這裡還說“宛城邊上”，似乎棘陽與宛城僅隔著一條大馬路，荒唐。

“請問小長安戰敗退保棘陽走得那條路向北是向南？莽軍追蹤聯軍史書上有記載，是向南至新野東藍鄉留下輜重過河拆橋。”

答：我不知道退保棘陽的那條路是向北是向南，因為《後漢書》中沒有作出是否南北的表述。相反，《後漢書·郡國志》中是說“棘陽：有藍鄉，有黃淳聚。”老排長怎麼把藍鄉搞到新野東去了？

“請問你搗的棘陽在宛城邊上，聯軍與莽軍相距百里，怎麼會發生聯軍與莽軍在泚水西大戰的？”

答：又說“宛城邊上。”聯軍與莽軍“相距百里，”史書上沒有這個表述，但是距離還是有的。這個距離是多少？我曾在“棗陽·棘陽解”中推算棘陽至宛城直線距離為20公里，敵對雙方各走了兩個鐘頭後，突然在大霧中相遇，於是就打起來了。別說“相距百里”，就是相距千里，只要敵對雙方想打仗，總會設法湊到一起打起來，具體的情況《後漢書·劉縯傳》說得最明白。

“請問泚水西之戰是在宛城邊上的棘陽嗎？”

答：不在，不在，不在“宛城邊上”！是在宛城的鄰縣棘陽。具體的說在黃淳水以東、棘陽城外泚水以西。所謂“泚水西”者，是史家的一個比較寬泛的說法，是一個大的概念，包涵著許多小概念。節省筆墨，不細說。

“請問聯軍斬甄阜、梁丘賜于比水西，和聯軍斬殺莽軍二萬多人是在謝水嗎？”

答：是的，因為謝水就在比水以西、棘陽之東，在謝水斬殺的當然有之，所斬殺的二萬多人應該還包括在逃命中踴入黃渚水溺死的等，其餘七萬多人就在比水西的戰場上不知所終，逃逸的人也不少，岑彭就是逃逸了的，他在此次反攻棘陽的戰役中“將賓客戰鬥甚力”，但是力不從心，阜賜軍大敗，他只好逃奔至宛城，當然不知道他是從哪個方向逃脫的。詳細情況就要怪範曄沒有作交待，我們也不好再找他討說法。

“請問下江兵到棘陽救援到達宜秋（今寺莊），地圖集標在唐河縣東井樓村，這兩個地方距你搗的棘陽都在百里之外，聯軍與下江兵是如何聯合的？”

答：這個問題有關論者也應給予解答，即哪部史籍肯定宜秋聚在今寺莊？下江兵是如何到寺莊的？到寺莊後又如何聯合並參戰的？《中國歷史地圖集》標宜秋在井樓標得好，標得無誤。我試對井樓之宜秋所駐下江兵的這一問題解答如下。史載下江兵“戰于上唐”，“遂北至宜秋”，這個“北”字很重要。下江兵以得勝之師，從唐縣鎮（上唐）沿澆水北上，經吳山、三合店，從桐柏山的某壩口穿越而過，沿三家河上游而下到達平氏縣宜秋聚駐紮下來。為什麼要順水行動，這樣可以保證軍隊的生活用水，很重要，這是人類的一個基本常識，更是古代軍隊的重要行動準則，“依山傍水、當路安營”。當然這只是我的兵卒之見罷了。《棗陽縣誌民國本》及棗棘有關論者都指宜秋聚在寺莊，純屬毫無根據的臆測。他們是怎樣聯合的呢。劉秀兄弟親至下江兵駐地，“願見下江一賢將，議大事”，說以“合縱”之利，許以事成後同享江山福利，雙方達成共識，“深結之”。這三個字可以解釋很多問題。劉家兄弟回到棘陽後對戰鬥作了部署，“休兵三日”把隊伍分作六部。下江兵也踐約，劉家軍“休

兵三日”的時候，這“百里之外”的下江兵也就趕到棘陽戰區了，此前數日的“合縱協議”付諸實施，就有了分別從東南和西南向莽軍開打。情況就是這樣，是否合理，大家可以評判。

“請問聯軍在宛城邊的棘陽距新野東的藍鄉相距百里，中間還有洧陽是如何夜襲藍鄉的？”

答：有關論者把藍鄉和黃淳聚都畫到新野以東，這就沒法打，打了也與史載不相符，就算能夜襲藍鄉，可是莽軍敗逃時“卻迫黃淳水，斬首溺死者二萬餘人”的黃淳水在哪裡呢，也在新野東部嗎？還是那句話，藍鄉和黃淳聚都在棘陽境內，而不在新野東。新野和棘陽在當時同為南陽郡之縣，何以兩個縣都有這兩個地名，這讓劉秀兄弟打哪個好呢？有關論者應對這個問題給出合理的解釋。

以上是對王同志的回答，不知答的是否對題。我認為歷史是可以評判的，如果對歷史不知如何評判，只是人云亦云，那就只能被人牽著鼻子走；假如別人有所評判，自己又搞不懂，接連向人發問就不為怪了。

## 二、關於聯軍擊長聚的時間、地點、方式問題。

王世明同志在著作中說：“史書記載，時間是新市、平林、舂陵三軍聯合後，地點在舂陵至唐子山之間，方式是擊。請問你為什麼改成時間是兩軍聯合後，地點是隨棗之間，方式是屠的？”

答：回答這個問題，要說清也不難，要搞懂也不易。先看史書原文兩則：

1、伯升於是招新市、平林兵，與其帥王風、陳牧西擊長聚。光武初騎牛，殺新野尉，乃得馬。進屠唐子鄉，又殺湖陽尉。軍中分財物不均，眾恚恨，欲反攻諸劉。光武斂宗人所得物悉以予之，眾乃悅。進拔棘陽。（《後漢書·光武帝紀》）

184 2、使宗室劉嘉往誘新市、平林兵王匡、陳牧等，合軍而進，屠長聚及唐子鄉，殺湖陽尉，進拔棘陽（《後漢書·劉縯傳》）

以上所引兩條資料，得綜合起來讀才能看出門道。

第一條的第一句話，是說新市、平林的小聯合。王風是新市兵，陳牧是平林兵，當時一個在隨縣之南，一個在隨縣東北，這兩支隊伍分別從南北匯合到一起，然後向春陵西進，途中有一戰，謂之“西擊長聚”，那個“西”字不是史家胡亂寫的。擊之前一定是兩家合到一起了，因為擊的主人翁是王、陳。而由集合點西進春陵，必走隨棗走廊，那麼長聚就應在隨棗走廊的某一點位上。第一條的第二句話才說到光武，新市、平林兵來到後他們三軍就開始行動了，這時的光武是騎著牛的，說明前一次的“擊長聚”僅為新市、平林兵而已，而不是三軍聯合之後。

第二條中直敘合軍而進，屠長聚和唐子鄉，原來這是作者為了文字的簡潔而把兩次合併和兩次行動都捏到一起寫了。這當然不是我的改成，是史書的作者把“擊長聚”變為“屠”了。我認為這一變改得好，恰如其分，最為貼切地表達新市、平林兵的匪性。因為這兩“屠”沒有任何軍事和政治上的意義，鄉村、民居有啥可“擊”的？但對於新市、平林兵來說可就意義重大了，他們在綠林期間就是“多略婦女”，“轉略鐘·龍間”，搶劫財物是他們的生活本能，昆陽大戰時，劉秀欲搬這批軍將合兵救昆陽，而“諸將貪惜財物、欲分兵守之”，馮異說：“唯劉將軍不擄略”，鄧禹說：“諸將皆庸人掘起，志在財幣”，而更始朝諸將出征，回朝後更始竟然發問“擄略得幾何？”後來的“三王反叛”也是他們燒殺略搶本性使然。因此，我認為頭一次“擊”長聚就不是簡單地擊一擊的問題，僅擊何益，還不如在山寨中睡大覺好，那就是“屠”，屠之而擄掠財物也。關於長聚點位的判斷，只是筆者個人的分析結果，而史學家鄭天挺注以為

“在新市”，當然他有他的道理。究竟如何，大家可以評判。 185

屠也罷，擊也罷，在春陵與唐子山之間也罷，它與棗棘關係有何關係？牛角尖問題嘛。

### 三、關於棘陽城位址問題。

王世明同志著作前兩問，第一問是打了十一個連發。第二問打單發，只說長聚問題，第三問是講“棘陽城位址”問題，這一問就此亂炮齊發，搞不清目標究竟是打什麼。

王文說：“你判斷的兩漢時期棘陽城，棘陽地位址問題，你說棘陽城靠近南陽。棘陽地北與南陽接壤，東臨唐河隨州，西北是新野，南到蔡陽、吳店。注明：根據這塊地方南北約 200 裡，東西約 250 裡，其中間當時有洧陽縣、湖陽縣、襄鄉縣、濟陽侯國（郭灘）請問你知道你劃的這塊棘陽圖的後果嗎？”

答：我知道這塊圖劃出的嚴重後果，那就是嚴重混淆了棗陽與棘陽在地理上區別，淆亂了人們關於棗陽與棘陽關係的視聽，使混亂不堪的棗、棘關係變得更加混亂不堪。

但是要向大家解釋的是：這個劃分範圍不是我的劃分，我至今的各篇文章均沒對棘陽領地作地域劃分，只是對棘陽城的點位作了我個人的考核。這話是《讀後漢書笥記·棗陽名稱初探》說的，原文是：“可判斷棘陽縣在兩漢時的大致方位，北與今南陽接壤，東臨今唐河、隨州，西北是今新野，南到今棗陽市的蔡陽和吳店鎮。從水域上看，應是唐河以東，沙河以西的南北狹長地帶，即南陽縣南，唐河縣西，新野、襄陽縣東，隨州以西，棗陽市北一大片區域。至於北魏時的南棘陽縣，轄區可能擴大到棗南滾河流域。”

《棗陽名稱初探》全文集中在論述棗陽縣名來歷以及與棘陽的概念區別，考證相當精到。但是在第四題“棗字由棘字轉書而來沒有文字依據”這一部分中，卻百慮一失地認

186 可了《棗陽縣誌》編者按中“且其地大半入棗”的按語，於是才說了以上那段話。

但我認為這不是初探一文的主旨，說的話也很有餘地，文中兩次用到“大致”和一個“可能”，就是說他沒有把這個範圍劃死。反觀《棗陽之根》（王世明著，見於《棗陽人》）一文，把棗陽從中部起到北部的七個鄉鎮都確定無疑地劃入棘陽的版圖，另帶新野的兩鄉鎮和唐河縣湖陽以西的兩鄉鎮。到了“漢棘陽在何地·隨棗陽何地來”中，這個版圖又變了，丟了新野的王莊鎮和唐河的漢龍潭及棗陽的劉升鎮，卻在蔡陽縣與棘陽縣之間明確劃了一條縣界：316 國道，路北是棘陽，路南是蔡陽。

這個劃法和《初探》一文的劃法有什麼區別呢，我認為沒有本質上的區別，只不過是五十步和一百步的關係。初探一文在地域劃分上還注意到“北與今南陽縣接壤”這個棘陽的實際區位，只是受了“且其地大半入棗”的話才把區位向南推移。而《棗陽之根》則完全是把棘陽縣域全部南移至棗陽北半部，還在其劃定了這個範圍時非常自信地大言：“這難道不是棘陽，還能是誰？”這就坐實了棗陽棘陽有關論。這樣，棘陽縣那三個只是風雲一時的大人物拉進《棗陽縣誌》才順理成章。但是在今棗陽的轄區內又找不到棘陽古城址，只好在新野拉了一個鄉（前高廟鄉）、唐河拉了一個鄉（蒼台鄉）塞到這個區域裡，把棘陽城安到蒼台鎮，完事大吉。真是其妙莫名！

#### 四、棗棘關係有關論是一個假命題

棗陽與棘陽有關係這一命題並不是當今學界新出現的論題。有據可查的是上世紀民國初年《棗陽縣誌·民國本》的兩個編者提出來的，其代表人物是為劉峨。此二公之言實屬奇文，現引如下，以與讀者諸君共同欣賞之。

其一，《棗陽縣誌·民國本》某編者對“廣昌故城”所做的注：

“廣昌故城”條（前志原語）：廣昌，通志引元和志曰，隋改廣昌為棗陽縣，因棗陽村得名。（民國志編者注）：按此說不甚確，棗字實由棘字轉書而來，且其地大半已入棗，詳見人物傳注。”

此公大言棗棘有關的理由兩條，但他敢說而不敢擔當，把責任都推到了人物傳注疏者的身上。

其二，《棗陽縣誌·民國本》人物傳編者的注疏：

“陳志以棗陽為棘陽，史志駁之，劉我山人不以為然。按，棗陽縣之名，實承棘陽而立，別無取義。自隋立棗陽，而棘陽于南齊時已廢，當時我縣境內，尚有蔡陽春陵二縣，則棗陽之地由棘陽附入者，必不少矣。鄉賢祠並祀舞陰全椒二侯，其由來已久。今既補入志，為疏其故於此。又晉書《棗據傳》，初姓棘，後改為棗，也可為棘陽改棗陽之旁證也。”

這一編者按同前一篇編者按多出了“鄉賢祠”和棗據改姓兩個證據。這裡先不論這兩個證據問題，先來看兩編者按的共同之處。以劉峨的說法作為依據評判如下：

“棗陽之名，實承棘陽而立，別無取義。”這話是什麼意思呢？很明顯，是說棗陽縣承繼于棘陽縣。棘陽在前，棗陽在後，兩者在名稱概念上不同，在內容本質上卻相同，兩縣所轄地面是同一個地面，前者的地面與後者的地面相重合、全覆蓋。在形式邏輯上稱同一關係。

“棗陽之地由棘陽附入者，必不少矣。”這話是什麼意思呢？很明顯，是說棗陽所轄之地，有“不少”（部分）是由棘陽劃撥來的；棘陽之地有一部分在棗陽，棗陽之地有一部分是棘陽地；是你中有我的，我中有你的；棗陽與棘陽在概念和內涵上不能重合、覆蓋，在形式邏輯上稱之為交叉關係。



通過以上的邏輯分析，棗棘有關論者就一個論題而得出了兩種答案，前後兩個答案相互矛盾、頂牛，這就相當於二難選擇。就本題來看，選擇哪一個好呢？相信此二公也不好回答吧！這個論題就相當於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誰都沒法給個準確的回答。

現在再來看鄉賢祠的祭祀問題。皇帝的祭祀是要有人配享的，也只有功高望重的大臣才能得到這份榮譽，這就同帝王的陵墓一樣，周邊陪葬的大臣不在少數，非關籍貫問題，這是個禮數問題。

再次，來談棗據的改姓問題。《三國志裴松之注》棗祗：“本姓棘，先人避難，改為棗。”棗祗是東漢末年統一戰爭中的功臣，官至陳留太守，後曹操追念其功，表請漢末政府征其子為郎，棗據是棗祗的孫子。當棗祗時，棘陽仍屬南陽郡，而棗陽之地，時仍為“蔡陽章陵襄鄉三縣分治”（《棗陽縣誌》語）。以裴松之注看“晉書棗據傳”之“初姓棘，後改為棗”，這個表述本身就有毛病，似乎棗據初生時姓棘，為了給棘陽改棗陽作啟發、榜樣，他自己作主改了姓氏，荒唐至極。

棗陽與棘陽若有關係，必然只是一種，不可能兩種關係同在。現依兩編者所論，到底是哪種關係？論者不暇自詳，仍在那裡喋喋不休，舉這證、舉那證，直論到棗棘有關則會產生讓棗陽人多麼自豪、多麼光榮等等啥啥意義，殊堪絕倒，全然沒看出那個劉峨僅是為了把岑馬二人拉入棗陽縣誌信口開河扯狗娃秧般地说些不經講的歪理來掩人耳目，實際上等於為棗陽人挖了個陷阱，讓你陷進去而不能自拔。拿一個假命題加之以扯狗娃秧的手段，能扯出來的是什麼結果？棗棘關係有關論可以休矣。